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市住房字〔2026〕27号

关于废止《关于做好全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房管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对《关于做好全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赣市住房字〔2024〕70号)予以废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7日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